**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简介**

**国家层次**

**1.国家奖学金**

学生奖学金最高荣誉，为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。每人每学年8000元。（每年9-10月评定）

**2.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为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。每人每年5000元。（每年10月评定）

**3.国家助学金**

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人每年2500元（一档）或4500元（二档）。（每年10月评定，分秋季、春季学期2次发放）

**4. 国家助学贷款**

我校国家助学贷款主要为生源地助学贷款，享受在校期间国家财政补贴利息，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每人每年，贷款金额一般为学费加住宿费总和，具体数额以银行放款金额为准。

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，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。（新学年开学前办理）

**5.应征入伍学费补偿、减免**

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、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（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）。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，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（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）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；符合相关条件的学生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，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。（复学或入学学生在每学年缴费后发放，入伍学生在入伍后半年-一年内补偿）

**6.退役军人国家助学金**

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（每学期1650，发放时间视资金下达情况）

**省级层次**

**1.省政府奖学金**

为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。每人每学年6000元。（每年10月评定）

**2.基层就业学费补偿、代偿**

对浙江省地方属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，自愿到浙江省的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工作、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，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。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的金额，最高不超过8000元。（每年9月申请）

**社会层次**

**1.社会奖学金**

浙江省“康恩贝自强奖学金”、安全奖学金等，每人每年500—5000元不等。（安全奖学金评定时间不固定，其他集中于每年10-11月评定）

**2.社会助学金**

青山助学金、爱心温州·结对助学在温高职院校专项助学金、安心助学金等，每人每年500—5000元不等。（安心助学金评定时间不固定，其他集中于每年9-10月评定）

**学校层次**

**1.校内奖学金**

设综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单项奖学习奖、社会工作奖、文体优秀奖、创业奖等，奖金标准为100—600元（每学期开学后评定）。

**2.学费资助**

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人每年6000元（一档）或3000元（二档）或2000元（三档）。（每年10-11月评定）

**3.临时困难补助**

因自然灾害、家庭变故、个人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每人每次1000—4000元不等。（视情况而定）

**4.勤工助学**

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每小时15元，每月劳动工时不超过40小时，具体薪酬结算以实际考勤为准。